

甘肃省高速公路局

甘高路安监函〔2021〕10号

转发《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 《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文件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处，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的通知》（甘交运函〔2021〕22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的通知》（甘交检疫函〔2021〕18号）和《关于转发〈关于调整外省来甘返乡人员管控措施的通知〉的通知》（甘交检疫函〔2021〕19号）一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按照两个《指南》要求，结合《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系统2021年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全面做好高速公路春

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同时，要深入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外省来甘返乡人员管控措施要求，加强全体职工及亲属外省来甘返乡人员的信息摸排，按要求配合当地村组做好核酸检测和信息报备等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运函〔2021〕22号

关于转发《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 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厅属各单位：

现将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编制的《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指南》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相关单位协调沟通，督促承运人根据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承运和运输环节各项工作，确保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或紧急情况，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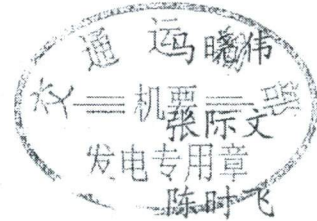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发盖章 李小鹏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等级 特急·明电 交运明电〔2021〕29号 中机发 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病毒 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切实保障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安全便利运输，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编制了《新

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附后），供新冠病毒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配送单位等运行主体开展道路运输提供参考。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转发各相关单位。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新冠病毒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国际合作司、应急办、海事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

2021年1月25日

编写单位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大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中集智冷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第二章 前期准备环节.....	2
2.1 发货人的准备工作.....	2
2.1.1 发运通知.....	2
2.1.2 包装准备.....	3
2.1.3 标记、标签.....	3
2.2 承运人的准备工作.....	4
2.2.1 文件准备.....	4
2.2.2 冷藏车及设备准备.....	4
2.2.3 人员配置.....	5
2.3 人员培训与防护.....	6
第三章 运输环节.....	6
3.1 装载前准备.....	6
3.2 验货.....	7
3.3 装载.....	8
3.4 运输与通关.....	9
3.5 卸货与交付.....	10
第四章 应急响应环节.....	11

4.1 承运人的应急响应.....	11
4.2 发货人的应急响应.....	11
4.3 协调联络机制.....	12
附件 1 疫苗运输温度记录表.....	13
附件 2 疫苗储存和运输温度异常情况记录表.....	14

第一章 总 则

1.1 目的

为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的前期准备、运输作业以及应急响应提供指导，保障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安全高效运输。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发货人（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承运人将新冠病毒疫苗货物经道路运输至收货人（疾控机构或疫苗接种单位等）的相关活动。从事出口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的，还需遵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

道路冷链运输服务规则（JT/T 1234—2019）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GB/T 28842）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性能确认技术规

范 (GB/T 34399)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1)

第二章 前期准备环节

2.1 发货人的准备工作

发货人需为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作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发运通知、包装准备、设置标志及标签等。

2.1.1 发运通知

发货人应提供发运通知，包括：

(1) 向承运人提出运输请求。

发货人应提前向承运人提出运输请求，提供以下托运信息：

- 发货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发货/装货地；
- 收货/卸货地；
- 承运人名称；
- 产品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数量；
- 是否含有危险品；
- 储存运输温度要求。

发货人可自行设计托运清单格式，但应涵盖上述内容。

托运清单上填写的信息应清晰、易辨。

发货人应当妥当保存新冠病毒疫苗货物托运清单，保存

期限不得少于5年。

(2) 向收货人确认接收信息。

发货人应及时向新冠病毒疫苗货物收货人确认可以接收该货物。

(3) 其他事项。

发货人应与承运人就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在装载、运输、车厢及冷藏箱温度设置、预冷、过程监控、收发货交接、安全管控等环节进行沟通，确保道路运输各环节能够达到温控及安全要求。

发货人应当对承运人每年进行质量审计，不得委托未通过审计的承运人进行运输。

鼓励发货人安排专门人员实行全程押运，负责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确保运输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1.2 包装准备

发货人负责新冠病毒疫苗货物的包装准备工作，确保包装条件符合相关要求和运输条件。如果包装件内带有危险货物，如干冰、锂电池等，应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执行。

2.1.3 标记、标签

(1) 发货人应在包装件外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规定的储运图示标志，储运图

示标志包括“温度极限”标志或以文字注明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的温度范围，标志应清晰、牢固。

(2) 采用冷藏箱或保温箱运输新冠病毒疫苗货物时，应在冷藏箱或保温箱外部明显位置标注储存条件、启运时间、保温时限、特殊注意事项或运输警示。

2.2 承运人的准备工作

承运人需为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提供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文件准备、冷藏车及设备准备、人员配置等工作。实际承运人不得随意转包运输。

2.2.1 文件准备

承运人在接收发货人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任务前，其质量体系文件应经过发货人的审计，并符合药监部门的承运要求。

2.2.2 冷藏车及设备准备

承运人应根据新冠病毒疫苗货物的特性和运输温度的要求，调配适宜的冷藏车、冷藏箱或保温箱等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1) 冷藏车应配备 2 套温度记录仪，一用一备，实时记录和传输温度、位置等数据。

(2) 冷藏车车厢内安装的测温点数量不得少于 2 个。车厢容积超过 20m^3 的，每增加 20m^3 至少增加 1 个测温点，不足 20m^3 的按 20m^3 计算。每台冷藏箱或保温箱应当至少

配置一个测温点终端，以保障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安全。
车厢内温度应能自动调控、实时显示、自动报警和自动记录。

(3) 运输新冠病毒疫苗货物的冷藏车应为双温控，制冷制热功率与箱体匹配。

(4) 自动温度监测设备，温度测量精度要求在 $\pm 0.5^{\circ}\text{C}$ 范围内。

(5) 运输设施设备的验证、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应当由专人负责，并建立记录和档案。

(6) 冷藏车应定期进行消毒，避免新冠病毒经冷链运输传播。

(7) 承运人应当建立或接入能够满足药品追溯要求的信息系统。

2.2.3 人员配置

承运人应根据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特点，配置相应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承运人应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新冠病毒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2) 行驶里程超过300km，应配备两名驾驶员。

(3) 从事质量管理、验货、运输、交付等直接接触新

冠病毒疫苗货物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取得相应类别的健康证明。承运人应为直接接触新冠病毒疫苗货物的人员建立健康档案。

2.3 人员培训与防护

从事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的相关企业应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1) 从事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的相关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企业制定的岗位条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企业应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流程、法规制度，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

从事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的相关企业应当按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核酸检测等各项工作。

第三章 运输环节

3.1 装载前准备

(1) 驾驶员或车辆技术管理员应对冷藏车、冷藏箱等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和技术状况应按照《道路冷链运输服务规则》(JT/T 1234—2019)、《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

(2) 驾驶员或车辆技术管理员应根据作业环境、新冠

病毒疫苗货物运输要求对冷藏车厢、冷藏箱、保温箱装箱前进行预冷，预冷达到温度要求后方可装载。车厢（箱）预冷温度应与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要求的温度相符。

（3）使用冷藏箱或保温箱运输的，发货人应确保冷藏箱或保温箱的制冷装置或蓄冷装置技术状况良好，满足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时间和温度要求。驾驶员应对箱体进行检查，确保箱体密封性和卫生状况良好。

（4）冷藏车的温度记录与报警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温度记录间隔时间不超过5分钟/次，当监测的温度值超出规定范围时，至少每隔2分钟记录一次；

——设置温度报警，且能在临界状态下报警，并实现短信等通讯方式向至少3名指定人员即时发出报警信息。

（5）应准备《疫苗运输温度记录表》（见附件1），记录内容包括疫苗运输工具、疫苗冷藏方式、疫苗名称、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规格、批号、有效期、数量、用途、启运和到达时间、启运和到达时的疫苗储存温度和环境温度、启运至到达行驶里程、送/收疫苗单位、送/收疫苗人签名。

3.2 验货

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装载前，驾驶员、押运员应在冷库或装卸作业场所进行验货，具体要求如下：

（1）应检查和确认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名称、种类、规

格、批号、数量、随货文件资料等信息，并检查所有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包装，外包装是否有破损、标识是否清晰明确等。如有问题应要求发货人及时更换并做备案记录。

(2) 应对新冠病毒疫苗货物的储存温度记录进行查验，并对装卸场所环境温度进行确认，如装卸场所环境温度不符合新冠病毒疫苗货物的装卸要求，应提前与客户沟通。

(3) 应检查运输所需单证或文件是否齐全，如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实际信息与随货同行单信不一致，或包装、温度不符合要求的，不应运输。

3.3 装载

新冠病毒疫苗货物的装载符合以下要求：

(1) 装卸员应按照包装件外部的储运图示标志要求搬运、装载和码放货物，装载时应轻搬轻放。

(2) 在车厢（箱）内温度达到标准温度范围时进行装货。装载作业应在约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并对车厢温度进行监控，超过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储存温度时，应暂停装载作业。

(3) 如涉及多点配送时，装货时应遵循先装后卸，后装先卸的原则。

(4) 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装载应不遮挡出风口和回风口，高度不超过厢（箱）体的最大装载限制。

(5) 新冠病毒疫苗货物不应直接接触厢（箱）体底板，

与厢内前板距离不小于 10 厘米，与后板、侧板、底板间距不小于 5 厘米，底板宜设置通风槽或可通风托板，保持充分的冷气循环和温度均匀。

(6) 装卸场所环境温度应进行实时监测，温度异常报警时，应立即进行检查，采取措施将温度调控至允许的范围

内。

(7) 装载完成后，应对冷藏车施加铅封。

3.4 运输与通关

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作业过程中符合以下要求：

(1) 驾驶员应在发车前检查制冷机运转是否正常、车厢门封是否严密、厢（箱）门是否上锁、行驶温度记录仪运行是否正常、随车单据是否齐全等，上述情况如有异常不应发车。

(2) 应安全、准时将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到目的地，除必须的装卸货外途中不得开厢，不应长时间停留。车辆尽量保持平稳行驶，减少起伏和震动。驾驶人员连续驾驶不得超过 4 小时。

(3) 运输过程中应全程实时监测并记录冷藏车辆、冷藏箱或保温箱内的环境温度数据。根据相关要求，向自有或第三方药品追溯管理平台实时传送温度及位置数据。

(4) 车厢（箱）温度异常报警时，驾驶员应立即进行检查，采取措施将温度调控至允许范围内，并将温度异常报

警信息及时报告给相关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及时指导和监督驾驶员处理有关温度异常情况。

(5) 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应建立绿色通道，对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优先予以通行。

(6) 从事出口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境内段运输的，在通关时应主动出具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出口运输调运单。

对持有新冠病毒疫苗货物出口运输调运单的，海关部门予以优先查验并给予通关便利。

3.5 卸货与交付

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的卸货与交付相关要求如下：

(1) 驾驶员应在车辆预计到达目的地前 1 小时与收货人联系，告知预计抵达时间，确认是否正常收货，如有异常及时反馈发货人。

(2) 驾驶员应确认收货人身份正确、有效，并确认卸货场所环境温度，如有异常及时反馈发货人。

(3) 收货人应对货物信息、温度记录、包装情况、随车单据等进行查验，查验合格的，方可收货，并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4) 货物信息、包装、温度等不符合要求的；承运人应与收货人按约定处理；在运输、储存中存在明显超过规定温度情形的，该批产品需经过发货人评估合格后才能收货使用。

(5) 卸货场所宜进行温度实时监测，保持合理环境温度，不具备条件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温度调控至合理的范围内。

(6) 卸货作业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未约定的，作业时间不宜超过 1.5 小时。

第四章 应急响应环节

4.1 承运人的应急响应

(1) 承运人应根据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实际情况，制定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的应急预案，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气候、设备故障、交通事故等意外或紧急情况，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防止因异常情况造成的温度失控。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职责、设施设备、外部协作资源、应急措施等内容，并不断加以完善和优化。

(2) 驾驶员在验货环节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确认单据异常还是温度异常：

——单据异常应及时联系发货方，将单据扫描件发送至收货方后正常收货；

——温度异常，需查找温度异常原因，填写“疫苗储存和运输温度异常情况记录表”（附件 2），及时联系发货方，按照相关要求处理。

4.2 发货人的应急响应

发货人应全程保持信息畅通，能及时联系到人，能及时指导或参与现场处置。

4.3 协调联络机制

发货人与承运人应建立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应急处置协调联络机制，明确联络员、处置程序、职责等相关事项。

附件 1

疫苗运输温度记录表

出/入库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入库单号: _____

疫苗运输工具: (1)冷藏车 (2)疫苗运输车 (3)其他_____

疫苗冷藏方式: (1)冷藏车 (2)车载冷藏箱 (3)其他_____

运输疫苗情况:

疫苗名称	疫苗上市 许可持有 人	生产企业	规格	批号	有效期	数量(支)	疫苗类别

运输温度记录:

项目	日期/时间	疫苗储存温度	环境温度
启运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途中	年 月 日 时 分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到达	年 月 日 时 分	℃	℃

启运至到达行驶里程数: _____千米

送疫苗单位: _____ 送疫苗人签名: _____

收疫苗单位: _____ 收疫苗人签名: _____

填写说明: ①本表供疫苗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填写; ②出入库单号为单位编
码+年月日+2位流水号。

附件 2

疫苗储存和运输温度异常情况记录表

单位：_____ 地点：_____

储存/运输设备名称：_____ 记录人：_____

一、疫苗情况：

疫苗名称	疫苗上市 许可持有 人	生产企业	规格	批号	有效期	数量(支)	疫苗类别

二、温度异常情况：

发现日期/时间	最高温度	最低温度	累计超温时间	环境温度	备注
	℃	℃		℃	

三、处置情况

过程描述：
处置措施：
处理结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检疫函〔2021〕18号

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省公路局，省高速公路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1〕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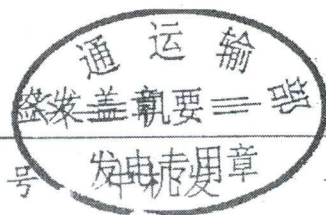
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领导小组交通检疫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月29日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公路明电〔2021〕3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科学规范做好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下同）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共 9 页

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总体防控要求

1.除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出现其他必须关停的情况外，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应保持开通运营状态，为司乘人员提供便利化出行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

2.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指导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和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应急预案，加强运营管理，扎实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

3.积极协调属地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加强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力量部署，强化专业防护人员现场指导及安全管控，形成防控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阻断“五类”病毒传播途径：公共接触部位随时消毒，阻断公共接触物交叉传播；全员佩戴口罩，在流水条件下按照“七步法”洗手，阻断手的传播；关键岗位员工佩戴护目镜、防护镜，阻断眼、口鼻传播；接触钱款、票据员工佩戴手套，并随时洗手消毒，阻断钱款、票据传播；全力避免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开窗通风，减少飞沫传播。

5.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病例、确诊病例时，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

门指导下及时进行检测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动运营。

二、公路服务区室外广场

6.加强入场区车辆停放管理，实施分区停放。有条件的服务区应设置高、中风险地区车辆和冷链物流车辆停放专区。

7.因疫情防控需在服务区设置检疫检测站点的，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优化站点设置，加强交通组织，避免车流人流交叉，减少停车场拥堵。

8.加油站应尽量减少自助加油服务，避免司乘人员下车走动，做到快加快走。

9.加强场区保洁管理，落实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其余垃圾应分类管理、定点存放、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暂存地周围清洁。

10.定期进行场区消毒，对高、中风险疫情地区车辆和冷链物流车辆停放专区、垃圾暂存地、自助加油设施等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三、公路服务区综合楼

11.科学调整综合楼功能区块，有条件的应将公共卫生间和餐厅、便利店等经营区域分离设置，减少人员聚集。卫生间独立于综合楼设置的，加强通风和消毒，司乘人员通过体温测量、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保证卫生间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应为司乘人员提供洗手液、免洗手消毒剂等。

12.综合楼应分别设置出、入口（通道），在入口（通道）位置安排专人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码（健康证明）查验。对体温或健康码异常、未佩戴口罩、拒不提供健康码（健康证明）的，拒绝其进入综合楼内部。

13.优化查验服务，通过设置智能化体温检测设备、提前张贴健康二维码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入口（通道）处工作人员应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儿童等人员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14.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选择适宜区域设立临时隔离区，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异常人员引导、现场管理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人员未进驻服务区的，发现体温高于 37.3°C 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症状的司乘人员，立即拨打120电话，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15.合理控制进入综合楼内人员数量，优化服务措施，减少排队等候时间，设置“1米线”，提醒司乘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应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定期对公共用品和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对扶手、门把手等重点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16.根据疫情形势科学调整经营业态，高、中风险地区除公共卫生间、开水间、便利店、能源补给站等开放外，其他经营业态宜暂时关闭，餐厅正常营业的应只提供打包外带服务。低风险地

区经营堂食的，要控制餐厅内用餐人数，保持合理间距，适当增加通风消毒频次。

17.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收取现金时要做好防护及消毒。

四、公路收费站收费亭

18.安排专人负责，采用喷洒含氯消毒剂等方式，对回收和库存的收费公路通行介质进行消毒处理，确保通行介质安全卫生。收费人员在收发环节，应按要求佩戴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确保通行介质规范卫生收发。

19.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查验应由专人负责，并做好现场防护以及查验人员、设备的消毒工作。

五、内部防控管理

20.加强员工上岗管理，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密接史员工，在规定隔离期满、卫生检测合格前，不得召回返岗复工。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严格落实“体温三测”（全员必测、岗前必测、岗中监测）和“四不上岗”（高、中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未按规定隔离不得上岗、未按规定检测不得上岗、体温检测不合格不得上岗、未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不得上岗）要求，杜绝带病上岗。

21.加强员工就餐管理，采取分餐制，用餐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餐间交流。鼓励错峰、打包方式就餐，尽量使用一次性餐具，重复使用的餐具应“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22.加强员工岗前培训，有条件的应邀请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对保安、保洁、收费员和管理人员等开展疫情防控专业知识培训。

23.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对宿舍楼、办公楼、餐厅、厨房、收费亭等区域喷洒消毒液，做到每日通风换气，营造干净卫生站区环境。

24.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提前采购充足的口罩、消毒剂、洗手液、非接触式温度计以及必要情况下使用的专业防护服等防护物资，保障司乘人员和员工使用。

25.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多种方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司乘人员和员工提高防护意识，落实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

附件：1.公路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2.公路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附件 1

公路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 毒	司乘人员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综合楼无障碍设施设备、饮水机（热水器）、室内外桌椅、门把手、楼梯扶手等	每 1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司乘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停车场，综合楼出入口，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厅、室），行包寄存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能源补给站，车辆维修站，客房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服务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内部停车场，员工办公室、员工宿舍、员工临时休息室、值班调度室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公共卫生间、母婴室、餐厅：洗手液	配备	配备	配备	
通 风	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厅、室）、母婴室、客房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次通风时间 20-30 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室内聚集人数占设计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	≤50%	≤70%	—	
	进入综合楼人员健康码查验率	100%	100%	100%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服务组织	安排服务人员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旅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提供	提供	提供	
人员防护	司乘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司乘人员体温测量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面罩佩戴率	100%	—	—	
	服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和下班后各1次	
	临时留观区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吸烟区使用（如有）	关闭	关闭	—		
宣传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旅客提高防护意识，进入服务区休息期间做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	开展	开展	开展	

附件 2

公路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收费设备	消毒频次：CPC 卡读卡器、便携式移动终端等	每 1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 8 小时 1 次	
	收费介质	消毒频次：CPC 卡等	使用前消毒	使用前消毒	使用前消毒	CPC 卡可集中批量消毒，纸券回收后集中无害化处理
	收费站区	消毒频次：收费岗亭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8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通风	收费站区	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次通风时间 20-30 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收费员	收费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收费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收费员面罩佩戴率	100%	—	—		
	收费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 4 小时 1 次	每 8 小时 1 次	每日上岗前 1 次		
宣传	通过收费站区宣传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检疫函〔2021〕19号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外省来甘返乡人员 管控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兰州新区）联防联控交通检疫组，省联防联控交通检疫组各单位，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西部机场集团甘肃机场公司，省邮政管理局，厅属各单位：

现将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外省来甘返兰人员管控措施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20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调整后的管控措施遵照执行。

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领导小组交通检疫组（代章）

2021年1月29日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甘疫防办明电 [2022] 29号 甘机发 号

关于调整外省来甘返乡人员 管控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外省来甘返乡人员管理措施调整如下：

一、返乡人员是指从外省返回我省农村地区（含远郊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的人员，返乡前应提前向目的地村组报备返回具体时间，返乡时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落实14天居家健康监测，并于第7天和第14天分别进

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费用自理)。我省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返回农村地区时,按上述规定执行。自驾返乡人员返乡后及时向村组报告,配合落实14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高中风险区返乡人员继续按我省现行政策执行。

二、目的地为城市社区的来甘人员,按来源地风险等级进行管理。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须落实集中隔离14天措施,隔离期间不少于2次核酸检测;中风险地区人员或近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需核验72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须在“两站一场”临时留观,进行核酸检测(留观期间食宿费用自理),回到目的地后落实14天居家健康监测,并第7-10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低风险区来甘人员,核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凭健康码“绿码”可有序流动,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回到目的地后,应主动向社区报备,并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在甘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出行,不聚集。自驾返回人员到达目的地后应及时向社区报告,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应及时进行核酸检测。以上人员凡涉及核酸检测的,费用全部自理。

三、各地各部门要及时调整相应管控措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要带头就地过年,减少省内人员流动,

防止因人员流动导致疫情传播扩散。

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机关各部门，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抄送：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兰海渭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局安全监督科。

甘肃省高速公路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